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8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9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70,395	49,589	461,463	455,911	72,704	47,994	476,296	448,351
河北长安	8,007	12,162	62,208	72,438	7,024	10,127	64,618	70,688
合肥长安	28,188	17,073	169,167	68,915	26,461	17,496	165,645	65,166
长安福特	24,390	18,884	147,747	122,738	27,730	20,905	167,133	128,906
长安马自达	15,668	13,066	97,033	94,933	14,896	12,829	94,332	95,845
其他	57,847	52,283	409,699	417,492	56,728	50,423	402,857	414,897
合计	204,495	163,057	1,347,317	1,232,427	205,543	159,774	1,370,881	1,223,853

注:①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②由于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公司产销数据不再包含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并对前期数据作出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联重科认购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或"我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就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宜发布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并举牌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信息披露公告》。

因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变化,中联重科对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经我司慎重研究,并与中联重科协商一致,双方于2020年9月29日签署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我公司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本次中联重科股份认购。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太平人寿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0年09月22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祖代猪及配套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八五二农场就"祖代种猪场及配套育肥猪场、饲料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事宜达成合作,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53800万元。其中种猪场项目建设投资36200万元、引种和流动资金7600万元,饲料厂项目投资10000万元。双方合作后,成立项目公司,总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3800万元,其中,益生股份认缴出资额为37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兴隆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25MA1C9NKE3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场部财富嘉园综合楼1层15#门市(七委)。

5、法定代表人:祝永华。

6、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9月3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畜牧养殖研发;猪的繁育、饲养、销售;猪配合饲料、猪浓缩饲料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合微生物肥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0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发行人"或"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鸿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8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5.64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9月29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鸿路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鸿路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34"。

2、本次发行人民币18.8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88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鸿路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鸿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589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鸿路配债",配售代码"082541"。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公司现有总股本52,371.8853万股,公司未发生股份回购事项,也不存在回购事项涉及的待注销股份。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52,371.8853万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18,799,93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8,800,000张的99.999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简称为"鸿路发债",申购代码为"072541"。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本次发行的鸿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鸿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增发的股票。

9、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T日)。配售代码为"082541",配售简称为"鸿路配债"。认购1张"鸿路配债"的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过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鸿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589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0月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541",申购简称为"鸿路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0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动。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8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64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联系人:汪国胜、吕庆荣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

传真:0551-6220736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7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组事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组事项的通知》(同煤经资运便字〔2020〕516号),现将通知内容披露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发挥我省能源企业产业集群优势,提高集中度,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重大突破,拟对标国家能源集团,联合重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晋煤集团")、晋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晋能集团")省属三户煤炭企业,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潞安集团")、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晋能控股集团"),打造在全国拥有话语权和较强竞争力的国际化能源企业。

晋能控股集团注册地址为大同市,注册资本为500亿元(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筹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7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3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3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3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387,275,159.85	8,854,087,776.05	-5.27
营业利润	274,719,098.34	-23,711,973.38	1,258.57
利润总额	304,877,462.28	40,496,815.15	65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62,541.44	57,538,990.12	20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70	0.0187	20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0.76%	1.5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407,224,766.39	50,935,982,708.41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89,155,037.27	7,614,028,344.88	7.55
股本	3,076,942,219.00	3,076,942,219.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6	2.47	7.6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利润总额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燃煤采购成本降低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30%以上的原因如下:

1. 营业利润增加1258.57%,主要原因是燃煤采购成本降低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 利润总额增加652.84%,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加的影响。

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204.77%,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加的影响。

4. 公司截至2020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预计降低到84.25%左右,主要原因是发行永续债、归还借款降低负债等措施影响。

三、备查文件

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2209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30680.73
6	北碚区温泉谷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组团JG-D5-1/01号宗地99%权属份额	--	--	宗地面积142988㎡,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1.01,计容面积不得大于144418㎡,用地性质为R1一类居住用地。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44451
7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鸿企物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548.17	989.64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企业物业服务,具有国家二级物业管理资质,目前在管物业约1030万㎡,其中工业物业面积约960万㎡,小区物业约9.7万㎡,商业写字楼约56万㎡,分布在重庆各区共计40余个项目。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348.17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航空运输业

职工人数:6195

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航空运输业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停车场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站服务;航空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出租车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内贸液货危险品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

股权结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面议

拟新增注册资本:面议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15个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资本结构优化,增资人持续经营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或各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或经过竞争性谈判后未能确定最终投资人;或所有最终投资人未能与增资人及增资人原股东就增资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或未取得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或国资委、民航局等上级主管部门不同意。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在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0.5%;新增股东(含员工持股)持股比例不超过49.5%。

具体股权比例以最终经南航集团审批的竞争性谈判结果为准。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关于增资人自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实现的利润,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将可分配部分全部向原股东进行分红;按照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上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为0.45亿元。针对上述分红事项,增资人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确定最终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及向原股东分配金额。意向投资人在进行投前估值时应对增资人评估基准日企业价值、上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2020年9月1日至本项目交割日(以增资协议中约定为准)的盈利、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本项目交割日的归母利润进行汇总考虑并报价。

2、本项目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数据为增资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联系人:陈嘉伟

联系方式:020-88520965、1868889346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1-1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34,986.299240万元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职工人数:754

经营范围:汽车维修叁级(贰级维护),对外派遣实施境外送变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送变电工程施工(一级),送变电工程设计及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服务,工程监理,机械设备租赁,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送变电技术咨询,铁塔构件制作,送变电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化,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0%

拟新增注册资本:面议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4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和持股比例的要求,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

(2)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3)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70%,新增股东的持股比例不超过3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关于增资人自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实现的损益归属于原股东享有或承担。针对上述损益,增资人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确定最终损益金额。2020年9月1日至增资协议交割日(以增资协议中约定为准)的损益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意向投资人在进行投前估值时应对增资人评估基准日企业价值、2020年9月1日至本项目交割日的损益进行汇总考虑并报价。

项目联系人:鲍鹏恺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369158021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1-1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北元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111.11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1,111,112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778,11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33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股。

北元集团于2020年9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北元集团"A股108,333,00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97,1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2,982,34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119402%。配号总数为262,982,34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62,982,3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427.5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110,11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5,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235828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1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0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9日